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欣奕华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创欣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欣源基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欣奕华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包括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14），2018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17）。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 2018-019）。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8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8-021）。

2018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并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26），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8-032）。

2、公司筹划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5、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

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